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原规模迁建年产集装箱配件 60 万套、高铁
铁垫板 2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善宏海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2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原规模迁建年产集装箱配件 60 万套、高铁铁垫板 2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421-07-02-5935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维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嘉善县 西塘镇 铜淳路 3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1 分 44.622 秒, 30 度 56 分 29.3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85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6.6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建设单位主要从事集装箱配件生产, 2021 年 2 月建设终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已投入生产, 根据嘉环发[2020]74 号文件, 结合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 企业须尽快完成环评报批手续, 在此之前责令停止生产和开工建设, 详见附件 8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00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 确定专项评价的类		

	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西塘镇工业功能区（邢上及下甸庙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嘉善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西塘镇工业功能区（邢上及下甸庙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善政发[2016]17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西塘镇工业功能区(邢上及下甸庙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西塘镇工业功能区(邢上及下甸庙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善环函[2017]9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西塘镇工业功能区（邢上及下甸庙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控规编制范围为嘉善县西塘镇西部区域，北临破靴港，南至邢上港，西至芦墟塘，东至螺蛳港，总规划面积约 206.93 公顷。</p> <p>其中，本规划区东北部用地远期将归属于综合保税区，总用地面积</p>			

	<p>约 16.43 公顷。综合保税区用地与本规划区其余用地之间有围网相隔。</p> <p>(2) 发展规模</p> <p>本次规划园区总用地 206.93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约 174.52 公顷；纯工业用地 106.80 公顷，约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1.20%。</p> <p>(3) 规划结构</p> <p>本次规划产业园形成“一心、三轴、四片区”的布局结构。</p> <p>一心：以复兴大道善江公路的服务中心打造园区互动核心。</p> <p>三轴：沿复兴大道的园区主要互动轴，沿龙鼎路的园区次要发展轴，以及沿善江公路的园区产业发展带。</p> <p>四片区：以善江公路、龙鼎路和复兴大道为边界，将本规划区分割成四大工业片区。</p> <p>(4) 工业用地</p> <p>本区工业用地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工业用地选择少污染产业，严禁布置重污染和费水工业。现状三类工业企业污染较为严重，规划远期将其搬迁。规划工业用地 106.80 公顷，均为二类工业，约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1.20%。</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铧淳路 36 号，地处西塘镇工业功能区（邢上及下甸庙片），属于“三轴”中沿善江公路的园区产业发展带。本项目为集装箱配件及高铁铁垫板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为二类工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西塘镇工业功能区（邢上及下甸庙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二、《西塘镇工业功能区(邢上及下甸庙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铧淳路 36 号，地处西塘镇工业园区（邢上及下甸庙片），2017 年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编制了《西塘镇工业功能区(邢上及下甸庙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与规划环评中的管控措施设置及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见表 1-2。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管控措施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p>
--	--

	基本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的管控措施设置及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区域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芦墟塘东侧规划区域	1、园区产业特色上发展工程机械、电子信息及机械配件、出口加工等现代服务业。优先引进信息通信设备、汽车电子、工控电子、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电声器材、数码成像、光通信、智能移动终端等电子信息产业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属于予以准入项目。
	2、鼓励引进污染小、附加值高的高新技术产品和项目，控制引进含喷涂工艺和酸洗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新增排污总量的，依据相关行业整治和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 1:2 替代削减、VOCs1:1 替代削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控制总量制度。
	4、实施严格的雨污分流管理，入园企业废水全部纳管排放。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管理，废水全部纳管排放，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
	5、加强入园企业的环境管理，建设项目入园必须履行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对区域的规模企业，应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和 ISO14000 建设，加强循环经济建设，实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要求企业完成环评审批手续，严格遵守三同时验收，开展清洁生产。
	6、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集装箱配件及高铁铁垫板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要求，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2120001），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铧淳路 36 号，根据《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不属于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 [2022]2072 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嘉善县区域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等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铧淳路36号，租用现有已建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从事集装箱配件、高铁铁垫板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不使用高能耗、低效率的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2120001），相关单元概况及要求见下表。</p>
---------	---

表 1-2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1）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2120001）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嘉善县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p> <p>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6、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p> <p>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3，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管控单元中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区划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通过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嘉善县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行业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且位于工业功能区内，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设备采用电能，不使用燃煤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最近敏感点距离厂界约 375m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颗粒物按 1:2 进行调剂、VOCs 按 1:1 进行调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厂房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处理，且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做到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环境和健康风险较小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项目实施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4.2.1 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此外，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6-330421-07-02-593532），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装箱配件及高铁铁垫板的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铧淳路 36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1）范围内。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五不批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水、废气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相关文献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条款，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指南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指南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指南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项目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5、《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6。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

表 1-6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项目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化传统制造业绿色化迭代升级改造）	推进县域医化、纺织染整、铸造、造纸、水泥建材、木业家具、纽扣等重点传统产业和高能耗产业的绿色转型，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传统产业数字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高能耗产业	符合
五、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生态环境 （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清洁化改造）	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完成家具、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低 VOCs 物料替代。严格执行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密封存放，调漆房单独成间，整体集气，浸漆线整体密闭集气，烘道系统除工件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烘道系统自带排风口，排风口直接接入废气收集系统，上述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控制标准	符合

6、《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属于太湖流域。由《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项目，符合《关于落实<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 相关要求。

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要求企业按规范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并悬挂标志牌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集装箱配件及高铁铁垫板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8、《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第三章第一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	本项目在通过审批后将尽快完成排污登记工作；本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	符合
2	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方案中所提及的重点行业	符合

	3	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的要求高质高量建设	符合
	4	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不涉及	符合
	5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6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	不涉及	符合
	7	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0、“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3 条控制线。经对照《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详见附图 6。				
11、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工业涂装行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对应整治要求和符合性分析见表 1-9~1-11。				

表 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涂装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除进出料口外，均密闭；危废密封储存于危废仓库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调漆房单独成间，整体集气，浸漆线整体密闭收集，烘道系统除工件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烘道系统自带排风口，排风口直接接入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站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对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涂装产生的危废采用密闭包装并及时清理，库房内异味较轻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废气经分别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去除效率达到 90%	符合

表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各化学品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容器或废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物料仓库门窗平时保持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涂料均采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涂料均采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物料投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	本项目浸漆烘干过程均密闭，调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和卸放	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房单独成间，整体集气，浸漆线整体密闭收集，烘道系统除工件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烘道系统自带排风口，排风口直接接入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另外，涂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和输送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单元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分离精制单元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调漆房单独成间，整体集气，浸漆线整体密闭收集，烘道系统除工件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烘道系统自带排风口，排风口直接接入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调漆房单独成间，整体集气，浸漆线整体密闭收集，烘道系统除工件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烘道系统自带排气口，排气口直接接入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系统密闭型较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标，涉及 VOCs 废气治理设	符合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施的治理效率能符合要求；本项目无自动监控设施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器/冷凝器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浸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活性炭按要求定期更换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浸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催化温度 250~450℃，采用电加热，废催化剂按要求定期更换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热氧化炉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洗涤器/吸收塔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符合

表 1-1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涉及涂装，使用溶剂型涂料（VOC 含量 522.3g/L）、水性涂料（VOC 含量 89g/L），均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相应 VOC 含量限值（溶剂型涂料 550g/L、水性涂料 250g/L）要求。本项目属于 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目录》中的替代品，不涉及淘汰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满足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域，新增 VOCs 排放量按地方要求实行区域内 1:1 削减替代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	本项目涉及浸漆、喷漆，属于工业涂装行业，采用自动化生产技术。生产车间布局合理、工艺装备先进。	符合

		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VOC 含量 522.3g/L）、水性涂料（VOC 含量 89g/L），均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应 VOC 含量限值（溶剂型涂料 550g/L、水性涂料 250g/L）要求。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根据本方案指导目录（附件 1），无对应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要求，建议企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比例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涂料均为桶装，采用密闭储存和密闭存放。调漆房单独成间，整体集气，浸漆线整体密闭收集，烘道系统除工件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烘道系统自带排风口，排风口直接接入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按要求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调漆房单独成间，整体集气，浸漆线整体密闭收集，烘道系统除工件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烘道系统自带排风口，排风口直接接入废气收集系统，上述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去除效率达到 90%，均能达标排放，活性炭按要求定期更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生产设备开启前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维修、停止时应保持	符合

		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工业涂装行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等文件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嘉善宏海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原址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康民东路138号，企业于2016年8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新建年产集装箱配件60万套、高铁铁垫板200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23日该项目经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报告表批复[2016]256号），后由于企业生产经营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因此，该项目不具备验收条件，故未进行验收。

现为了满足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1285万元，淘汰部分设备，新购先进设备，整体搬迁至嘉善县西塘镇铧淳路36号，租赁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800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搬迁后原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集装箱配件60万套、高铁铁垫板200万件，新增浸漆及配套工艺。

企业于2021年6月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6-330421-07-02-593532）。

1、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为集装箱配件及高铁铁垫板制造项目，不涉及机车、车辆、高铁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不涉及发动机生产，主要工艺为抛丸、浸漆等，不涉及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因此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1）”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 设备制造 371	机车、车辆、高铁车组、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 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 稀释剂）10吨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 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 下的除外）	/	/

2、排污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 本项目为集装箱配件及高铁铁垫板制造项目, 属于“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行业, 因此,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参照“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铁路运输设备 制造 33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的溶剂型涂料 或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 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注: 表格中标“*”号者, 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

该企业未被纳入《2022 年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类别中的其他”, 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均为登记管理, 因此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3、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2 号厂房	中间: 浸漆流水线、调漆房
	3 号厂房	东侧: 抛丸区, 其余区域为精铣区
辅助工程	2 号厂房	东侧: 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储运	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产品等放置在仓库内, 油漆、机油放置在化学品贮存间内, 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 满足生产需求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废气处理	1、涂装烘干废气: 调漆房单独成间, 整体集气, 浸漆线整体密闭集气, 烘道系统除工件进出口外, 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 烘道系统自带排风口, 排风口直接接入废气收集系统, 上述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 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处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 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2号厂房西侧，50m ² ）、危废仓库（1个，2号厂房西侧，50m ² ），进行分类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搬迁后生产规模	搬迁后变化情况	备注
1	集装箱配件	万套	60	60	0	178*162*118mm
2	高铁铁垫板	万件	200	200	0	150*180mm

注：集装箱配件为各运输设备中角件，高铁铁垫板为铁路轨道铺设配件。

5、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本项目数量	备注
1	卧式双面铣床	ZHX-630W2	台	42	用于精铣
2	抛丸机	Q3730-2T	台	1	用于抛丸
3	行车	10T	台	2	辅助设备
4	涂装线	非标	条	1	用于浸漆，配套烘道

表 2-6 涂装线相关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模	数量
1	调漆房	5m×5m×2m	1 个
2	浸漆槽-水性	2.8m×1.3m×0.5m	1 个
3	浸漆槽-溶剂型	1.5m×1.0m×0.5m	1 个
4	烘干段（公用）	6.5m×2m×1.6m，电加热	1 个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消耗量	备注
1	低合金铸钢件	吨/年	66200	高铁铁垫板用原料
2	球墨铸铁件	吨/年	10000	集装箱配件用原料
3	水性环保底漆	吨/年	4	25kg/桶，用于高铁铁垫板涂装
4	环氧富锌底漆	吨/年	3.2	20kg/桶，用于集装箱配件涂装
5	锌粉底漆稀释剂	吨/年	0.8	20kg/桶

6	钢丸	吨/年	2	25kg/袋
7	机油	吨	1	20kg/桶
8	水	吨	600	/
9	电	KWh/a	673.9 万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成分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情况表

名称	主要成分	CAS 号	含量	环评取值	备注
水性环保底漆	改性水性丙烯酸乳液	25035-69-2	50~70%	60%	挥发分 5.9%、固组分 84.1%、水 10%
	钛白粉	13463-67-7	5~10%	7.5%	
	防锈颜料	1314-13-2	10~20%	15%	
	硫酸钡	7727-43-7	1~10%	5.5%	
	醇酯十二	25265-77-4	1~2%	2%	
	去离子水	7732-18-5	8~15%	10%	
环氧富锌底漆	二甲苯	1330-20-7	5~10%	10%	挥发分 25%、固组分 75%
	芳烃溶剂	64742-95-6	1~5%	5%	
	正丁醇	71-36-3	1~10%	10%	
	滑石粉	14807-96-6	20~30%	25%	
	锌粉	7440-66-6	15~25%	20%	
	环氧树脂	/	10~20%	15%	
锌粉底漆稀释剂	聚酰胺树脂	/	10~20%	15%	挥发分 100%
	二甲苯	1330-20-7	5~10%	10%	
	正丁醇	71-36-3	1~10%	10%	
	甲缩醛	109-87-5	40~50%	40%	
	乙酸甲酯	79-20-9	30~40%	40%	

注：根据附件 7 VOC 检测报告中水性环保底漆扣除水分后的 VOC 含量为 89g/L，再根据 GB/T 23985-2009 章节 8.4 计算方法 3 及 8.3 计算方法 2 推算得出不扣除水分的 VOC 含量为 77g/L。水性环保底漆密度为 1.3g/cm³，则水性环保底漆中挥发分含量为 5.9%。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溶剂型涂料（环氧富锌底漆、稀释剂）、水性环保底漆 VOCs 含量均能满足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2-9。

表 2-9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要求

原辅料名称	成分含量%		用量 t/a	VOC 含量		标准限值	符合性
环氧富锌底漆	二甲苯	10	3.2	25%，密度 1.5g/cm ³	522.3 g/L	550 g/L	符合
	芳烃溶剂	5					
	正丁醇	10					
	滑石粉	25					
	锌粉	20					
	环氧树脂	15					
	聚酰胺树脂	15					
锌粉底漆稀释剂	二甲苯	10	0.8	100%，密度 0.86g/cm ³	89g/L	300 g/L	符合
	正丁醇	10					
	甲缩醛	45					
	乙酸甲酯	35					
水性环保底漆	改性水性丙烯酸乳液	60	4	5.9%，密度 1.3g/cm ³	89g/L	300 g/L	符合
	钛白粉	7.5					
	防锈颜料	15					
	硫酸钡	5.5					
	醇酯十二	2					
	去离子水	10					

注：集装箱配件使用溶剂型涂料（环氧富锌底漆、稀释剂），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无对应产品低 VOC 含量限值要求，因此参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集装箱涂料-底漆限值≤550g/L；高铁铁垫板使用水性环保底漆对应《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道路及交通标志涂料-铁路、公路设施涂料限值≤300g/L。

本项目油漆消耗量估算：

本项目集装箱配件及高铁铁垫板均浸涂 1 道底漆。具体涂装面积见表 2-10，油漆消耗量估算见表 2-11。

表 2-10 涂装面积一览表

涂装产品种类	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平均喷涂面积	涂装遍数 (遍)	涂装面积 (m ² /a)	油漆种类
集装箱配件	60 万套/年	0.14m ²	1	84000	溶剂型涂料
高铁铁垫板	200 万件/年	0.06m ²	1	120000	水性环保底漆

注：本项目产品为不规则形状，较难确定其表面积，上述涂装平均表面积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经验数据。

表 2-11 油漆消耗量估算表

序号	油漆种类	喷涂面积(m ^{2/a})	干漆膜厚度(μm)	油漆固化分(t/a)	上漆率	所需油漆固化分(t/a)	油漆固含量(%)	油漆理论用量(t/a)	本次评价申报消耗量(t/a)
1	溶剂型涂料(环氧富锌底漆、锌粉底漆稀释剂)	84000	13	2.18	95%	2.30	60	3.83	4.0
2	水性环保底漆	120000	18	3.02	95%	3.18	83.2	3.83	4.0

注¹: 根据表 2-9 理论计算其水性环保底漆干漆膜密度约为 1.4g/cm³、溶剂型涂料干膜密度约为 2.0g/cm³。

由上表可知, 本次环评申报油漆消耗量略大于理论消耗量, 但实际生产时会有少量残留于油漆桶、手套及抹布等, 因此本次评价申报消耗量是合理的。

7、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 实行两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不设食堂及宿舍。

8、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铧淳路 36 号, 租赁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及 3 号厂房东边区域(西边区域房东暂未出租, 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 2、3 号厂房均为一层厂房, 其中 1 号厂房东侧为废气处理设施区域、分检区和办公区, 南侧为成品仓库, 西侧从南往北依次为化学品贮存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原料仓库, 北侧为出入口, 中间为浸漆流水线、调漆房; 3 号厂房东侧为抛丸区, 其余区域为精铣区。

本项目周围环境: 本项目东侧从北往南依次为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善荣德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侧为西塘镇善浩纯净水店, 再往南为铧淳路, 路南为其他工业企业, 西侧为嘉泰路, 路西为浙江俊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为西塘大道。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9, 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10。

9、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用水量为 600t/a，废水排放量为 540t/a，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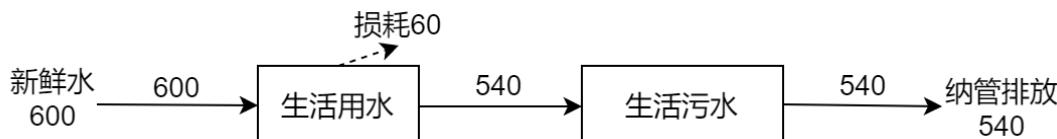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10、主要物料平衡分析

本次评价对油漆等材料中的有机组分进行物料平衡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 油漆中易挥发组分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用量和成分，油漆使用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如表 2-12。

表 2-12 项目油漆有机废气一览表 单位：t/a

原辅材料	用量	易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按涂料种类统计 VOCs
		苯系物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①	
溶剂型涂料(环氧富锌底漆、锌粉底漆稀释剂)	4	0.56	0.28	1.6	1.6
水性环保底漆	4	/	/	0.236	0.236

注：①非甲烷总烃包含了苯系物、乙酸酯类等污染物。

(2) 油漆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油漆物料平衡见图 2-2。



图 2-2 项目油漆物料平衡图

根据项目油漆物料平衡图可知，项目达产情况下溶剂型涂料、水性环保底漆年用量为 8t/a（其中环氧富锌底漆 3.2t/a、锌粉底漆稀释剂 0.8t/a、水性环保底漆 4t/a），固含量合计 5.764t/a，其中进入产品的量为 5.2t/a，形成漆渣等固废 0.564t/a，易挥发溶剂总计为 1.836t/a，油漆中水分含量为 0.4t/a。

(3) 油漆中易挥发组分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油漆中易挥发组分物料平衡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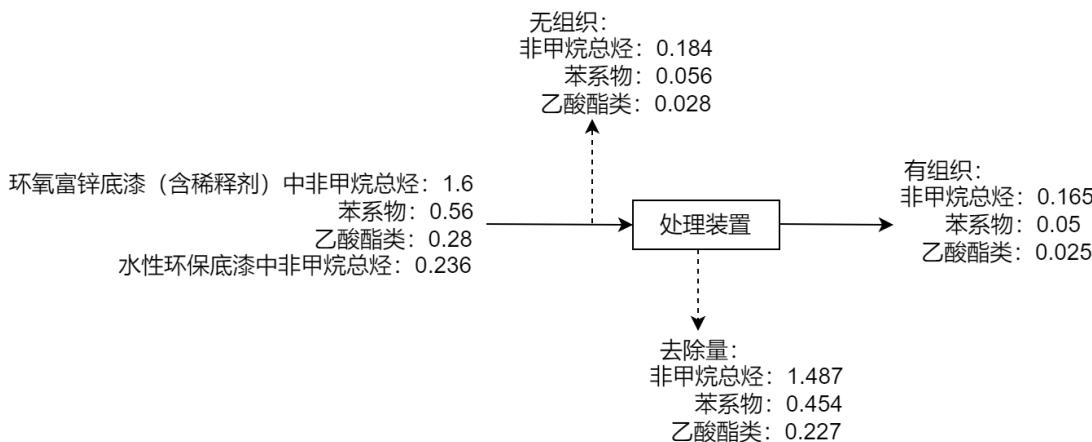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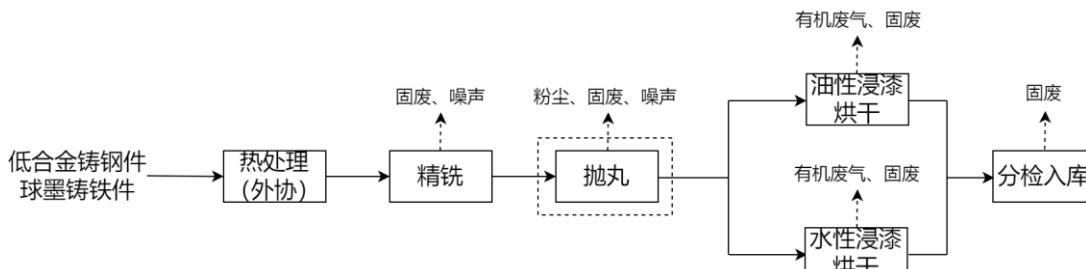


图 2-3 油漆易挥发组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装箱配件、高铁铁垫板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1、集装箱配件、高铁铁垫板



注：仅部分产品涉及虚线框内工艺。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精铣：低合金铸钢件及球墨铸铁件原料经外协热处理后通过卧式双面铣床进行精铣，利用旋转的精铣刀来去除工件上多余的部分，加工过程为干铣，不添加切削液等润滑油且精铣过程产生的碎屑较大，基本不涉及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

抛丸：外购的原料铸件表面杂质较少，仅部分铸件（约为总原料铸件量的 10%）需进一步抛丸处理，通过抛丸器将钢丸高速抛落冲击在铸件表面，去除其表面的氧化皮、锈蚀等杂质，改善表面质量，以便于提高后续涂装附着力和表面光洁度，使涂层更加美观持久。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

浸漆生产线共设 2 个浸漆槽（1 个水性、1 个溶剂型），集装箱配件用溶剂型

	<p>涂料进行浸漆，高铁铁垫板用水性涂料进行浸漆。</p> <p>油性浸漆烘干：环氧富锌底漆需与锌粉底漆稀释剂调配使用，调配比例为 4:1，调漆在专用调漆房内进行。集装箱配件经全自动浸漆生产线进行浸漆（常温），然后送入烘道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60℃，烘干时间 30s。</p> <p>水性浸漆烘干：水性环保底漆无需调配直接使用。高铁铁垫板经全自动浸漆生产线进行浸漆（常温），随后工件在浸漆槽上方沥漆 2min 后送入烘道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80℃，烘干时间 3min。</p> <p>上述过程会产生浸漆废气（调漆、浸漆、烘干）、漆渣。浸漆槽每 1-3 个月清理一次，待油漆固化后，人工进行铲除，不涉及清洗剂使用。</p> <p>分检入库：加工好的产品经人工进行分检，合格品直接入库，不合格品外卖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次品。</p> <p>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10。</p>		
	表 2-10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调漆、浸漆、烘干	浸漆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固废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精铣		废金属屑
	抛丸		废钢丸
	分检		废次品
	废气处理		集尘灰、废布袋
	浸漆	危险废物	漆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原料使用		废机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抹布及手套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p>1、环保审批、验收与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p> <p>嘉善宏海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原厂址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康民东路 138 号，主要从事集装箱配件和高铁铁垫板的生产。</p> <p>企业于 2016 年 8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新建年产集装箱配件 60 万套、高铁铁垫板 2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 23 日该项目经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报告表批复[2016]256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集装箱配件</p>		

境 污 染 问 题	<p>60 万套、高铁铁垫板 200 万件。后由于企业生产经营原因，该项目不具备验收条件，故未进行验收。另外，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8A91G4B001X。企业原审批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停产，设备及相关治理设施均已拆除。</p> <p>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1。</p>
表 2-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新建年产集装箱配件 60 万套，高铁铁垫板 200 万件项目	报告表批复 [2016]256 号	年产集装箱配件 60 万套，高铁铁垫板 200 万件	已停产	/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8A91G4B001X

2、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原有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

COD_{Cr}、NH₃-N：根据企业《新建年产集装箱配件 60 万套，高铁铁垫板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原有项目中废水排放量为 540t/a，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27t/a、0.003 t/a。现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排河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COD_{Cr} ≤40mg/L、NH₃-N≤2mg/L<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4mg/L>），换算后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2t/a、0.002t/a。

颗粒物：根据企业《新建年产集装箱配件 60 万套，高铁铁垫板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原有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58t/a。

VOCs：根据企业《新建年产集装箱配件 60 万套，高铁铁垫板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项目中无浸漆工序，不产生 VOCs，因此，原有项目不涉及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2023年嘉善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p> <p>根据嘉善县 2023 年国控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达标区。</p> <p>(2) 嘉善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p> <p>为了解嘉善县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报告收集了嘉善县自动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嘉善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_2</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td><td>60</td><td>10.00</td><td rowspan="2">达标</td></tr> <tr> <td>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0</td><td>150</td><td>6.67</td></tr> <tr> <td rowspan="2">NO_2</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6</td><td>40</td><td>65.00</td><td rowspan="2">达标</td></tr> <tr> <td>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69</td><td>80</td><td>86.25</td></tr> <tr> <td rowspan="2">PM_{10}</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0</td><td>70</td><td>71.43</td><td rowspan="2">达标</td></tr> <tr> <td>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08</td><td>150</td><td>72.00</td></tr> <tr> <td rowspan="2">$\text{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8</td><td>35</td><td>80.00</td><td rowspan="2">达标</td></tr> <tr> <td>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66</td><td>75</td><td>88.00</td></tr> <tr> <td>CO</td><td>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000</td><td>4000</td><td>25.00</td><td>达标</td></tr> <tr> <td>O_3</td><td>百分位(90%)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td>153</td><td>160</td><td>95.63</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综上可知，2023 年嘉善县大气中基本污染物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67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9	80	86.25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8	150	72.00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00	CO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_3	百分位(90%)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3	160	95.63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67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9	80	86.25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8	150	72.00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00																																																							
CO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_3	百分位(90%)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3	160	95.63	达标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TSP现状数据引用我公司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西塘镇虎头浜的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30048），监测日期2023年2月28日至3月2日连续三天，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3.7km。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监测结果见表3-2和表3-3。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7。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虎头浜	TSP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NE	3700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虎头浜	TSP	77~102	300	25.67~34	达标

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24h 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关于 2022 年 1-12 月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月报》(善生态创建办[2023]6 号)，2022 年 1-12 月嘉善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嘉善县 17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占比为 100%。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铧淳路 36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租赁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铧淳路 36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产业集聚

	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主要从事集装箱配件和高铁铁垫板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涉及化学品堆放区、危废仓库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在此基础上只要建设单位日常做好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单位：°）</th> <th rowspan="2">相对场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邦上港</td> <td>120.857293</td> <td>30.938686</td> <td>SW</td> <td>43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r> <tr> <td>南侧农户</td> <td>120.867882</td> <td>30.938666</td> <td>S</td> <td>37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r> <tr> <td>南浜</td> <td>120.862960</td> <td>30.936178</td> <td>SW</td> <td>49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 3 类区</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p>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单位：°）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邦上港	120.857293	30.938686	SW	43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侧农户	120.867882	30.938666	S	375	居住区	人群	南浜	120.862960	30.936178	SW	490	居住区	人群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单位：°）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邦上港	120.857293	30.938686	SW	43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侧农户	120.867882	30.938666	S	375	居住区	人群																																																							
	南浜	120.862960	30.936178	SW	490	居住区	人群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上述污水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COD_{Cr}、NH₃-N、TP 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5。</p>																																																													

表 3-5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排河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¹	0.5

注: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

注¹: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浸漆废气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及排气筒 DA002 (抛丸粉尘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执行标准
DA001	浸漆废气 排放口	苯系物	40	15	DB33/2146-2018
		乙酸酯类	60		
		非甲烷总烃	80		
		TVOC	15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DA002	抛丸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30		

注: 乙酸酯类包括乙酸甲酯; 苯系物包括二甲苯。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乙酸甲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表 3-8。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苯系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2.0
2	乙酸甲酯		1.0
3	非甲烷总烃		4.0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铧淳路 36 号，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p>						
4、固废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p>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善环[2015]17 号)，嘉善县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铬、镉、铅、汞、砷。</p>					
2、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p>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p>						
<p>COD_{Cr}、NH₃-N：根据企业《新建年产集装箱配件 60 万套，高铁铁垫板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原有项目中废水排放量为 540t/a，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27t/a、0.003 t/a。现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排河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COD_{Cr}≤40mg/L、NH₃-N≤2mg/L<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4mg/L>)，换算后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2t/a、0.002t/a。</p>						
<p>颗粒物：根据企业《新建年产集装箱配件 60 万套，高铁铁垫板 200 万件项</p>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原有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58t/a。

3、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NH₃-N：以本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_{Cr} 的排放浓度≤40mg/L、NH₃-N 的排放浓度≤2mg/L（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4mg/L），则 COD_{Cr}、NH₃-N 的允许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0.022t/a、0.002t/a。因此，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22t/a、0.002t/a。

颗粒物：以本项目实施后的可控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为 0.994t/a。因此，颗粒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994t/a。

VOCs：以本项目实施后的可控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49t/a。因此，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调整为 0.349t/a。

4、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环发[2009]77 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_{Cr}、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再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再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

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

综合上述文件，本项目 VOCs 总量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颗粒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9。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现有总量 指标	本项目实施 后总量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 增减量	区域替 代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 拥有总量指标
COD _{Cr}	0.022	0.022	0	/	0.022
NH ₃ -N	0.002	0.002	0	/	0.002
VOCs	/	0.349	+0.349	0.349	0.349
颗粒物	0.258	0.994	+0.736	1.472	0.994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颗粒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0.349t/a、0.736t/a，则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VOCs、颗粒物分别为 0.349t/a、1.472t/a，总量控制指标在嘉善县范围内调剂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选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铧淳路36号，目前厂房均已建成，无需新建厂房，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在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安装工程在昼间进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包括调漆、浸漆、烘干，全文简称为浸漆废气）和抛丸粉尘。</p> <p>①浸漆废气</p> <p>本项目水性浸漆与油性浸漆工艺基本相同，公用一条烘道进行烘干且水性、油性浸漆分时段分开进行，故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1个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环氧富锌底漆用稀释剂中含有甲缩醛成分，甲缩醛的分解温度约在237℃左右，且在特定条件下与稀盐酸等一起加热时会分解出甲醛，本项目溶剂型工段烘干温度约在60℃左右且不添加稀盐酸等化学物质，故不涉及甲醛产生。</p> <p>本项目浸漆使用环氧富锌底漆、锌粉底漆稀释剂按4:1调配使用和水性涂料（水性环保底漆），调漆在专用调漆房内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涂料MSDS，本项目涂料 VOCs 占比见表 2-9。再类比同类型企业涂装情况，项目各工段 VOCs 产生比例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各工段 VOCs 产生比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涂料类型</th> <th colspan="3">涂装类别工段</th> </tr> <tr> <th colspan="3">浸涂</th> </tr> <tr> <th>涂料类型</th> <th>调漆</th> <th>浸漆</th> <th>烘干</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水性涂料</td> <td>5%</td> <td>20%</td> <td>75%</td> </tr> <tr> <td>水性涂料</td> <td>/</td> <td>1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各类涂料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p>	涂料类型	涂装类别工段			浸涂			涂料类型	调漆	浸漆	烘干	非水性涂料	5%	20%	75%	水性涂料	/	15%	85%
涂料类型	涂装类别工段																			
	浸涂																			
涂料类型	调漆	浸漆	烘干																	
非水性涂料	5%	20%	75%																	
水性涂料	/	15%	85%																	

表 4-2 废气产生情况 单位: t/a

物料	用量	组分	工序			合计
			调漆	浸漆	烘干	
溶剂型涂料(环氧富锌底漆、锌粉底漆稀释)	4	非甲烷总烃	0.08	0.32	1.2	1.6
		其中 苯系物	0.028	0.112	0.42	0.56
		乙酸酯类	0.014	0.056	0.21	0.28
水性环保底漆	4	非甲烷总烃	/	0.035	0.201	0.236

根据项目废气的产生情况和设备特点,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工艺指标见表 4-3、表 4-4。

表 4-3 废气集气、处理措施具体工艺指标

工序	调漆	浸漆	烘干			
污染因子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方式	调漆房单独成间, 整体密闭收集	浸漆线整体密闭 收集	烘道系统除工件进出口外, 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 烘 道系统自带排风口, 排风口 直接接入废气收集系统			
集气率	90%					
风量	详见表 4-4					
处理方式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处理效率	90%					
排放方式						
通过 1 个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注: 调漆、浸漆、烘干废气公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 调漆、浸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 烘干废气直接经“催化燃烧”处理。						

表 4-4 废气集风量相关技术参数及其结果

设备	收集空间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调漆房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调漆房面积 10m ² , 高度 2m, 换风 30 次/h, 600m ³ /h (考虑 800m ³ /h)	
		浸漆生产线面积 10m ² , 高度 2m, 换风 70 次/h, 1400m ³ /h (考虑 1500m ³ /h)	
		烘道段面积 13m ² , 高度 1.6m, 换风 100 次/h, 2080m ³ /h (考虑 2200m ³ /h)	

本项目浸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浸漆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溶剂型 浸漆线	非甲烷总烃	1.6	0.144	0.12	26.67	0.16	0.133
	其中 苯系物	0.56	0.05	0.042	9.33	0.056	0.047
	乙酸酯类	0.28	0.025	0.021	4.67	0.028	0.023
水性 浸漆线	非甲烷总烃	0.236	0.021	0.006	1.31	0.024	0.007

注: 1、调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00h; 2、浸漆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6 \times 300 = 4800\text{h}$ 计算, 溶剂型浸漆线与水性浸漆线分时间段分开实施, 其中溶剂型浸漆线为 1200h、水性浸漆线为

3600h，因此，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以 0.12kg/h 计。

②抛丸粉尘

本项目铸件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统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本项目低合金铸钢件用量为 66200t/a、球墨铸铁件用量为 10000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中需要抛丸的铸件量约为原料铸件量的 10%（低合金铸钢件 6620t/a、球墨铸铁件 1000t/a），则低合金铸钢件、球墨铸铁件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分别为 14.5t/a、2.19t/a。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因抛丸过程密闭，收集效率按 95% 计，除尘效率按 99% 计，设计风量 5000m³/h。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单元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抛丸-低合金铸钢件	抛丸	颗粒物	14.5	0.138	0.069	13.8	0.725	0.362
			2.19	0.021	0.052	10.4	0.110	0.274

注：抛丸机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其中低合金铸钢件年抛丸运行时间为 2000h、球墨铸铁件年抛丸运行时间为 400h）。

③恶臭

本项目浸漆（调漆、浸漆、烘干）过程会伴随有少量的恶臭产生。如人类长期生活在该气味环境中，也会产生厌恶的感觉，因此也可认为是恶臭的一种形式。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

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 4-7），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7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车间周围能感受到一定的气味，恶臭等级为 3 级，浸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车间外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为 0~1 级，对车间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36	0.165	0.184	0.349	1.487
	其中 芬系物	0.56	0.05	0.056	0.106	0.454
	乙酸 酯类	0.28	0.025	0.028	0.053	0.227
	恶臭	3 级	0~1 级			/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6.69	0.159	0.835	0.994	15.696

(2) 废气污染源源强汇总

对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9。

表4-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调漆、浸漆(溶剂型)、烘干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其中 苯系物 乙酸酯类	物料衡算法	4500	266.7	1.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90%	物料衡算法	4500	26.67	0.12	1200	
						93.3	0.42					9.33	0.042		
						46.7	0.21					4.67	0.02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其中 苯系物 乙酸酯类		/	/	0.133	/	/		/	/	0.133		
						/	/	0.047	/	/		/	/	0.047	
						/	/	0.023	/	/		/	/	0.023	
	浸漆(水性)、烘干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500	13.1	0.059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90%		4500	1.31	0.006	3600	
						/	/					/	/	0.007	
	抛丸-低合金铸钢件	抛丸机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1377.5	6.89	布袋除尘	99%	排污系数法	5000	13.8	0.069	2000
			车间	颗粒物		/	/	0.362	/	/		/	/	0.362	

抛丸-球墨铸铁件	抛丸机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5000	1040.3	5.20	布袋除尘	99%		5000	10.4	0.052	400
		车间	颗粒物		/	/	0.274	/	/		/	/	0.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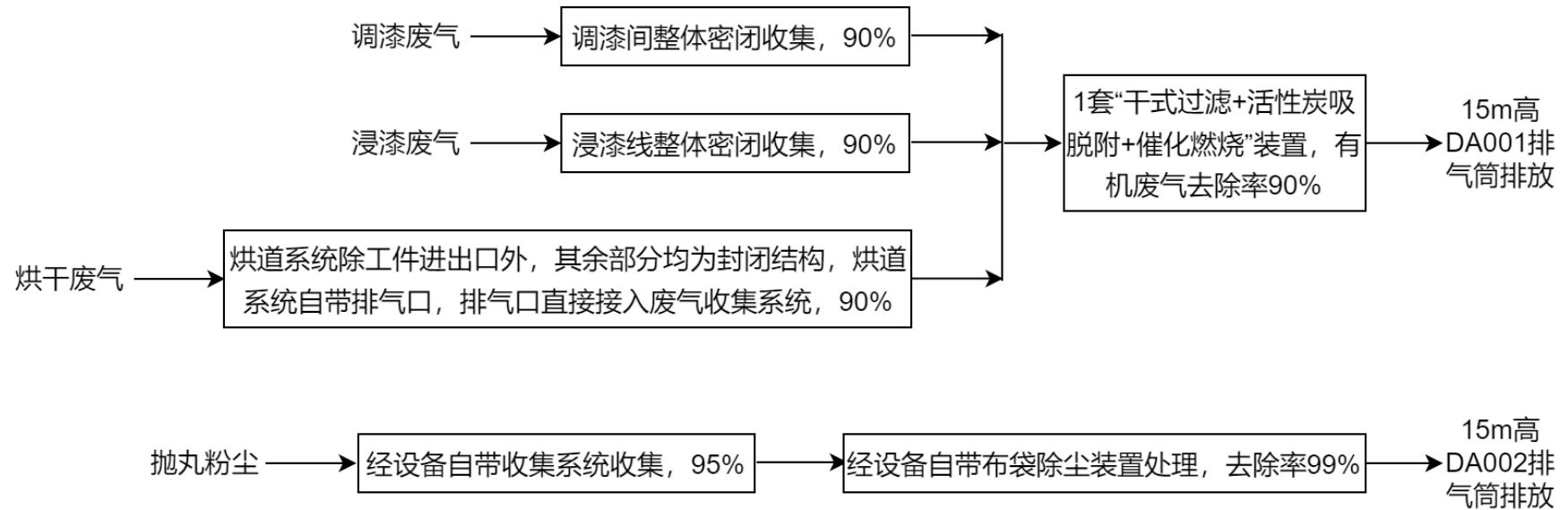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坐标(单位: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DA001 排气筒	120.862 716	30.941 499	2	15	0.4	10	25	4800	正常	按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计: 苯系物 0.042; 乙酸酯类 0.021; 非甲烷总烃 0.12	
2	DA002 排气筒	120.862 765	30.941 809	2	15	0.4	11	20	2400	正常	按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计: 颗粒物 0.069	
(3)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主体工程	调漆间、浸漆生产线	浸漆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无组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一般排放口					
	抛丸机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布袋除尘”	是	一般排放口					
(4)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12。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2	26.67	/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其中 苯系物	0.042	9.33	/	40	
	乙酸酯类	0.021	4.67	/	60	
	臭气浓度	/	/	/	1000 (无量纲)	
DA002	颗粒物	13.8	0.069	/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由表 4-12 可知，本项目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另外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置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浸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车间内臭气浓度较低，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未定期保养、失效	非甲烷总烃	266.7	1.2	1h	1 次	1.2	立即停止操作，通知相关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苯系物	93.3	0.42	1h	1 次	0.42	
			乙酸酯类	46.7	0.21	1h	1 次	0.21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377.5	6.89	1h	1 次	6.89	

注：按污染物最大产生浓度及速率核算。

(6)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大气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苯系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表 4-15 大气污染源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苯系物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乙酸甲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7) 影响分析

综上分析，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治理措施，各类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为 40 人，无食堂、宿舍，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2m³/d (6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8m³/d (540m³/a)，该污水 COD_{Cr} 为 320mg/L，COD_{Cr} 的产生量为 0.173t/a，NH₃-N 为 35mg/L，NH₃-N 的产生量为 0.019t/a。

项目具体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			
			纳管		排入环境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	/	540	/	540
	COD _{Cr}	0.173	320	0.173	40	0.022
	NH ₃ -N	0.019	35	0.019	2 (4)	0.002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7。

表 4-17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0.113	320	0.036	化粪池	/	产污系数法	320	0.036
			NH ₃ -N			35	0.004				0.113	35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因纳管浓度高于产生浓度，排放量按产生浓度计。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8。

表 4-18 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m ³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h)	排放浓度(mg/L)	
西部水务 (嘉兴) 有限公司	COD _{Cr}	0.113	320	0.036	/	/	排污系数法	0.113	40	0.005
	NH ₃ -N		35	0.004				2 (4)	0.0004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 001	120.862 272	30.940 878	0.054	进入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16h	西部水务 (嘉兴)有 限公司	COD _{Cr}	40							
									NH ₃ -N	2 (4)							
(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71-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 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 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化粪池	是			西部水务 (嘉兴)有 限公司	一般排放口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再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对厂区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现工程雨污管网，污水管网已铺设，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外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1.5 万 m ³ /d，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在线监测数据，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污水排放流量日均值为 131.66L/s，折合废水处理量约 1.138 万 m³/d，还有约 0.362 万 m³/d 的余量，余量充足，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8m³/d 完全在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之内，正常运行时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的冲击，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

（4）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厂处理，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卧式双面铣床、抛丸机、行车、涂装线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2号厂房	1	风机（催化燃烧）	喷涂线	非标	80	减振	40.01	14.33	0.5	20	63	8:00-24:00	20+6	37	1m
	2		/	/	85	减振	54.94	2.91	0.5	9.5	68		20+6	42	1m
	3	3号厂房	卧式双面铣床机组	ZHX-630W2	86	减振	50.78	71.32	0.5	22.5	68		20+6	42	1m
	4		行车车组	10T	80	减振	47.96	71.65	3	22.5	62		20+6	36	1m
	5		抛丸机	Q3730-2T	78	减振	60.79	54.51	2	9	60	8:00-16:00	20+6	34	1m
	6		风机（布袋除尘）	/	85	减振	60.79	54.5	0.5	9	67		20+6	41	1m

注：1、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位于厂房西南角；

2、本项目在噪声预测中若存在同名称多台设备，则按照设备数量进行噪声叠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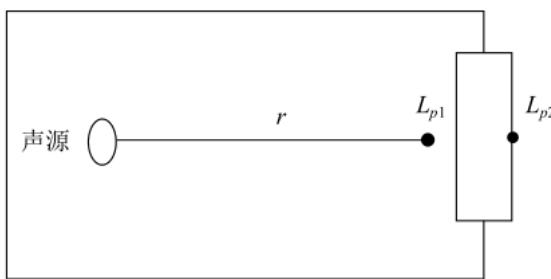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 = 20 \lg r + 8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r—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 (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20dB (A)。一排房子衰减 4dB，二排房子衰减 8dB，三排及三排以上房子衰减 12dB。

③噪声叠加计算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

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表

声源名称	厂界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51.4	49.8	52.1	53.0
预测值 (dB)	昼间	51.4	49.8	52.1
标准值 (dB)	昼间	65	65	65
贡献值 (dB)	50.0	50.0	50.9	50.5
预测值 (dB)	夜间	50.0	50.0	50.9
标准值 (dB)	夜间	55	55	55

(4) 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为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在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外安装隔声罩，设备下方加装橡胶减振垫，风机配置消声器。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居民等敏感点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5) 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主要来自原材料的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 约占一般原材料的 0.01%, 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8t/a。

废金属屑: 本项目精铣工序会产生废金属屑, 产生量约为原料铸件量(76200t/a) 的 0.1%, 约为 76.2t/a。

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过程使用钢丸, 根据钢丸磨损情况需定期添加新钢丸, 清理废钢丸, 废钢丸产生量约为钢丸用量(2t/a) 的 30%, 约为 0.6t/a。

废次品: 本项目分检过程会产生不满足产品要求的不合格品, 约为原料铸件用量的 0.01%, 废次品产生量约 7.62t/a。

集尘灰: 根据物料衡算, 抛丸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5.9t/a, 有组织颗粒物最终排放量为 0.159t/a, 则布袋除尘系统中产生的集尘灰为 15.741t/a。

废布袋: 本项目使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按每半年更换一次布袋计, 单次更换的布袋约重 0.01t, 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

漆渣: 本项目浸漆槽每 1-3 个月清理一次, 待油漆固化后, 人工进行铲除, 根据油漆物料平衡, 漆渣产生量为 0.564t/a。

废过滤棉: 本项目共 1 套“干式过滤”装置, 单套过滤棉用量约 0.25t, 半年更换一次, 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5t/a。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工艺为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可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处理, 经脱附后可循环使用约 15~20 次, 以 15 次计。本项目活性炭吸脱附 VOCs 量为 1.487t/a, 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0.1 吨废气/吨活性炭计, 则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 吨, 年需循环 15 次, 每年更换一次, 因此,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

废催化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工艺为“催化燃烧”, 使用含贵金属催化剂(铂、钯催化剂), 每年更换一次, 一次更换量为 0.2t, 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t/a。

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桶 5 个/年, 单个桶约重 2kg, 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化学品包装桶: 本项目油漆桶 360 个/年, 单个桶约重 2kg, 则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72t/a。

	<p>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需用到机油，经清洁擦拭等损耗后，更换量约为使用量的 80%，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8t/a。</p> <p>废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在日常设备清洁擦拭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用到抹布及手套，故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估算，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5t/a。</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p> <p>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25，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6，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7。</p>						
表 4-25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废编号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8
2	废金属屑	精铣	固态		900-099-S59	/	76.2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900-099-S59	/	0.6
4	废次品	分检	固态		900-099-S59	/	7.62
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99-S59	/	15.741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99-S59	/	0.02
7	漆渣	浸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HW12	0.564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HW49	0.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HW49	1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9-50	HW50	0.2
11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900-249-08	HW08	0.01
12	废化学品包装桶	涂料使用	固态		900-041-49	HW49	0.72
13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900-214-08	HW08	0.8
14	废抹布及手套	涂料使用、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900-041-49	HW49	0.5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2

表 4-26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900-252-12	0.564	浸漆	固态	油漆	油漆	T, I	加强管理, 做好厂区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物的过滤棉	含有机物的过滤棉	T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T	
4	废催化剂	900-049-50	0.2	废气处理	固态	含铂、钯催化剂	含铂、钯催化剂	T	
5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1	机油使用	固态	塑料、机油	塑料、机油	T, I	
6	废化学品包装桶	900-041-49	0.72	涂料使用	固态	塑料、涂料	塑料、涂料	T	
7	废机油	900-214-08	0.8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T, I	
8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5	涂料使用、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布料、机油、涂料	布料、机油、涂料	T	

表 4-2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一般原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8	收集后外卖处理	8	外卖综合利用
精铣	卧式双面铣床	废金属屑		类比法	76.2		76.2	
抛丸	抛丸机	废钢丸		类比法	0.6		0.6	
分检	/	废次品		类比法	7.62		7.6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集尘灰		物料衡算法	15.741		15.74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布袋		物料衡算法	0.02		0.02	
浸漆	浸漆线	漆渣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0.5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64	危废处置公司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过滤棉		类比法	0.5		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类比法	1		1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类比法	0.2		0.2	
机油使用	/	废机油桶		物料衡算法	0.01		0.01	
涂料使用	/	废化学品包装桶		物料衡算法	0.72		0.72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机油		类比法	0.8		0.8	
涂料使用、设备维修保养	/	废抹布及手套		类比法	0.5		0.5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环卫部门

(2)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8 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8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8	收集后外卖处理	符合
2	废金属屑	精铣		900-099-S59	76.2		符合
3	废钢丸	抛丸		900-099-S59	0.6		符合
4	废次品	分检		900-099-S59	7.62		符合
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900-099-S59	15.741		符合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02		符合
7	漆渣	浸漆	危险固废	900-252-12	0.5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0.5		符合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		符合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900-049-50	0.2		符合
11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900-249-08	0.01		符合
12	废化学品包装桶	涂料使用		900-041-49	0.72		符合
13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900-214-08	0.8		符合
14	废抹布及手套	涂料使用、设备维修保养		900-041-49	0.5		符合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text{cm/s}$ ），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并加强危废库废气管理。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

的记录，危废暂存场所需张贴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各容器需张贴危废标签等标志标识。

本项目在 2 号厂房西侧设置一个约 50m² 危废仓库，其基本情况见表 4-29。由表可知，危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2号厂房西侧	50m ²	袋装	约 0.564t	一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约 0.5t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约 1t	一年
4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袋装	约 0.2t	一年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约 0.01t	一年
6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约 0.06t	一个月
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约 0.8t	一年
8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约 0.5t	一年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建议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

④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废钢丸、废次品、集尘灰、废布袋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废钢丸、废次品、集尘灰、废布袋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⑤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表 4-30。

表 4-3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调漆、浸漆、烘干	大气沉降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连续正常
	抛丸		颗粒物	/	连续正常
化学品贮存间、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		地表漫流	COD _{Cr} 、NH ₃ -N 等	石油烃	事故间歇
		垂直入渗			事故间歇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包括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仅涉及粉尘、有机废气沉降，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可忽略不计；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外排生活污水纳管，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厂区、地面车间均做到硬化。本项目原料、固废均储存于室内，固废仓库可做到防腐防渗。项目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治理设施需进行环保治理设施安全评估，防渗系统完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本项目防渗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4-31。

表 4-31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过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仓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防渗要求进行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贮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车间已做好地面硬化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污染途径。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

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铧淳路 36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水性环保底漆、环氧富锌底漆、锌粉底漆稀释剂、机油、危险废物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1	水性环保底漆	0.4	化学品贮存间
2	环氧富锌底漆	0.2	化学品贮存间
3	锌粉底漆稀释剂	0.1	化学品贮存间
4	机油	0.1	化学品贮存间
5	危险废物	3.634	危废仓库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公式 C.1，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水性环保底漆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4	50	0.008
2	环氧富锌底漆	二甲苯	表 B.1	0.02	10
		芳烃溶剂	表 B.1	0.01	10
		正丁醇	表 B.1	0.02	10
3	锌粉底漆稀释	二甲苯	表 B.1	0.01	10
		正丁醇	表 B.1	0.01	10

	剂	甲缩醛	表 B.1	0.045	10	0.0045
		乙酸甲酯	表 B.1	0.035	10	0.0035
4	机油		表 B.1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5	危险废物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3.634	50	0.07268
项目 Q 值 Σ						0.09572

注：芳烃溶剂的主要成分为苯系物，临界量取值参照二甲苯；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根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及暂存周期计算得到，具体见表 4-30。

由表 4-34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无需设置专项，仅作简单分析。

(3) 风险源与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34。

表 4-34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1#—生产车间、化学品贮存间	涂料、机油等	污染物通过雨水管网、地表径流污染地表水，或通过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还可能导致燃烧气体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以及消防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2#—危废暂存场所	漆渣、废机油等	
3#—“干式过滤+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等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事故性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1、生产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在运输过程中：

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生态环境局、公安等部门。

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

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

②原料仓库应设置通讯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③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

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

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以确保库内化学品的安全。

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

⑦库内原料应尽量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化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库内应杜绝明火、高温，墙壁应张贴相应警告标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

设置风险监控系统，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根据相关要求建设应急处置设施，并设置报警装置。

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有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

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5、管理对策措施

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

6、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35。

表 4-3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	0	54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_{Cr}	0.173	0.151	0.022	
		NH ₃ -N	0.019	0.017	0.002	
废气	调漆、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1.836	1.487	0.349	调漆房单独成间，整体集气，浸漆线整体密闭集气，烘道系统除工件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烘道系统自带排风口，排风口直接接入废气收集系统，上述废气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其中 苯系物	0.56	0.454	0.106	
		乙酸酯类	0.28	0.227	0.053	
		恶臭	3 级	/	0~1 级	
固废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6.69	15.696	0.994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般废包装材料	8	8	0	外卖综合利用
		废金属屑	76.2	76.2	0	
		废钢丸	0.6	0.6	0	
		废次品	7.62	7.62	0	
		集尘灰	15.741	15.741	0	
		废布袋	0.02	0.0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0.564	0.564	0	
		废过滤棉	0.5	0.5	0	

废活性炭	1	1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催化剂	0.2	0.2	0	
废机油桶	0.01	0.01	0	
废化学品包装桶	0.72	0.72	0	
废机油	0.8	0.8	0	
废抹布及手套	0.5	0.5	0	
生活垃圾	12	12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苯系物	调漆房单独成间，整体集气，浸漆线整体密闭集气，烘道系统除工件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烘道系统自带排气口，排气口直接接入废气收集系统，上述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苯系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乙酸甲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 放	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	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嘉善宏海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年产集装箱配件 60 万套、高铁铁垫板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废钢丸、废次品、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设置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2、在运输过程中：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加强营运期的风险管理，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		

嘉善宏海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年产集装箱配件 60 万套、高铁铁垫板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2、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六、结论

嘉善宏海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年产集装箱配件 60 万套、高铁铁垫板 200 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